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88號

原告 李書安
被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5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2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2,8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4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199,100元	1	利息	199,100元	94年6月29日	114年4月14日	$(19+290/365)$	8.86%	349,180.49元
		小計						349,180.49元
合計								548,280元
備註：依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623號執行事件請求執行之金額：本金199,100元及自94年6月29日起計至114年4月14日(即原告起訴前一日)，按年息8.86%計算之利息總和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								